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2日以短信、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晓湖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小微综合支行。授权管理层及董事会授权人员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小微综合支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6,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指定的投资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一致认为：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决议聘任王嵩先生担任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一致认为：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决议聘任章理远先生担任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